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8條。

1.2 細則第88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須呈交本公司。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根據本公司細則，上述送達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推選董事而舉行之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上述大會當日七日前結束，惟上述期限必須最少為期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
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若股東有意提呈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彼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提名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 3.2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建議，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天，至該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七天，但該時段必需不少於七天。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宜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